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关于增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宝钛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宝钛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宝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8%。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

民币 1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宝钛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宝钛集团自有资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提供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7、增持主体相关承诺：宝钛集团承诺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